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01月09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公司土地、房产抵押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俞信华或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依据银行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一切银行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